

合同编号: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 台州市复合布加工、废橡胶利用、木质家具、烧
结砖行业综合整治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 TZZH2024-sthjj14

委托方 (甲方):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受托方 (乙方): 浙江省生态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

签订时间: 2024 年 4 月

签订地点: 浙江台州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台州市复合布加工、废橡胶利用、木质家具、烧结砖行业综合整治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TZZH2024-sthjj14

甲方：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所在地：台州市

乙方：浙江省生态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

所在地：杭州市

甲、乙双方根据台州市中恒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台州市复合布加工、废橡胶利用、木质家具、烧结砖行业综合整治提升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1. 合同条款。
2. 中标通知书。
3. 更正补充文件。
4. 招标文件。
5. 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
6. 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顺序在先内容为准。

二、合同内容及数量

1. 整治标准技术指导

在前期工作基础上，谋划整治工作特色、亮点，细化制定本轮行业整治目标、工作路径、主要任务及保障措施，指导台州市 3-4 家企业入选环保“领跑”示范企业。

2. 整治现场技术指导

根据浙江省重点行业整治工作部署，为有关县（市、区）、企业提供专题培训、技术指导和中期评估工作，为整治期间可能出现的各类问题提供对策、建议。

3. 整治工作绩效评估指导

开展验收前现场技术核查及自评估工作，编制自评估报告，指导全市完成验收自评并参与省生态环境厅整治验收评选工作。争取打造全省特色行业整治亮点工作。

三、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人民币 壹佰零玖万元整（¥1090000）（含税），包括完

成本项目服务可能发生的费用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费用。

2. 本合同中甲乙双方之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四、甲乙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 对乙方工作质量进行检查；
2. 对成果报告进行审核；
3. 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二) 乙方责任

1.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报告；
2. 对成果报告的客观性、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3. 按合同约定收取费用。

五、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包括没有必要授权的任何雇员），或用于除本合同履行之外的其他目的。不得引用、公布、泄露监测检测结果及相关信息。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而免除。

六、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此造成他人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2. 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发生知识产权、权利瑕疵等纠纷或违反保密义务的，在甲方通知的期限内无法解决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七、履约保证金

无

八、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九、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履行要求



1. 履行时间：合同签订后一年内。
2. 履行方式：/。
3. 履行要求：行业整治期间，乙方提供不少于 1 次的技术培训及中期评估工作，2024 年 10 月底前提供复合布加工、废橡胶利用、木质家具、烧结砖行业相关成果材料，2024 年 11 月底前完成验收工作。

十、工作成果

行业自评估报告书：

- 《复合布加工行业污染整治提升成效自评估报告》；
- 《废橡胶利用行业污染整治提升成效自评估报告》；
- 《木质家具行业污染整治提升成效自评估报告》；
- 《烧结砖行业污染整治提升成效自评估报告》。

十一、款项支付

付款方式：

1. 合同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 50% 的预付款；
2. 乙方提供的服务经验收合格且乙方交付正规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十二、验收

项目采用专家评审的形式进行验收，相关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直至填平损失。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 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可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调解; 调解不成的通过以下 (1) 方式解决 (两种解决方式只能择其一):

(1) 提交台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项目乙方所采用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技术和技术成果, 如一种橡胶制品硫化废气的收集控制装置(专利号: CN201520190422)、大气复合污染综合防控途径与重点源减排技术应用研究(成果登记号: 18067013)等, 不再额外收取费用。

3.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采购组织机构及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各执一份。本项目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为准。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地址及邮编:

签订时间: 2024年 6月 28日

秦明 执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地址及邮编:

